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534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王定崗

原告與被告詠邦工程有限公司等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並自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修正理由業已敘明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至於起訴後所生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。本件於新法施行後始繫屬，故加計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總計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21萬9,895元（計算式：218萬3,918元+3萬5,977元=221萬9,89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,978元，扣除前已繳之裁判費2萬2,681元後，尚應補繳29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官 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洪光耀

